

有奖举报

安徽修订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奖励额度最高提至十万元

本报记者潘睿合肥报道 安徽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近日印发修订后的《安徽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举报奖励办法修订后,奖励额度大幅提高,由300元~3000元人民币提高到1000元~10万元人民币。

举报的违法行为包括超标排放污染物,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拒不执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违法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等。举报人可采用12369电话、信函、网络、来访等多种方式进行举报。举报内容必须真实、客观。举报时应当提供违法企业名称、地址、违法行为及发生地等基本信息,鼓励举报人提供能够证明举报事实的视听材料等证据。

公民举报的,应当提供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的,应当提供机构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在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法登记、注册的有效证件材料复印件,并提供联系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奖励工作。对举报人的奖励,由对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举报案件属实,符合奖励规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案件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举报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当面递交或邮寄身份证件、机构信用代码证和银行账户等有关材料复印件(真实性由举报人负责)。

委托他人领取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逾期未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

银川警方有奖征集环境违法线索

重点打击6类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的整改要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为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职能作用,银川市公安局近日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近半年的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并在全市范围内有奖征集环境违法线索。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从2018年6月25日至12月20日,将重点打击企业、个人有实施以下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

违反《刑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排污行为。

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等其他严重危害环境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通过暗管、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违反国家规定,储存、使用、处置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的。银川市公安局邀市民主动监督、举报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对举报反映的线索,警方将及时组织核查,一经查实将对提供破案线索人予以奖励。有奖举报电话12369或0951-2176730(银川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值班室电话)。

损害生态环境 赔了128万

南通首例个体损害生态环境赔偿经司法确认生效

本报通讯员王浩 徐泽余 王晓娟



在江苏省南通市环保局、海安市环保局、市检察院、市法院以及白甸镇人民政府的共同见证下,随着韩某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上签字按印,一份128万多元的赔付协议终于在海安市环保局签订,并经司法确认后,正式生效。

据在场的南通市环保局法规处处长刘华军介绍,这是全市首例个体损害生态环境赔偿经司法确认案,具有典型引领作用。

据了解,2017年1月9日,群众举报犯罪嫌疑人韩某擅自

在海安市白甸镇丁华村华舍1组从事不锈钢酸洗加工。案情重大,海安市环保局随即介入调查。同年2月17日、2月20日、3月6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韩某酸洗加工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毒酸洗废水处理不规范,通过渗坑排放。

经海安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后初步认定,韩某酸洗加工点自2016年12月初投入生产,通过渗坑排放的酸洗废水镍和氟化物超标,已经污染了水体和周围的土壤。

为了查清韩某排放酸洗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和危害,海安市环保局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污染场地进行取样调查。

该公司调查后出具了《海安市白甸镇“韩某涉嫌污染环境案”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技术报告》,该报告载明,韩某加工点产生的酸洗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HW17表面处理废物: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涂漆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处理污泥(废物代码:336-064-17)具有腐蚀性或毒性的危险废物。

因此,可以判例韩某加工点产生的酸洗废液及中和处理后沉淀在池内的污泥是具有腐蚀性或毒性的危险废物,势必对周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期间,受海安市环保局委托,由白甸镇政府先后垫资完成了场地调查、取样检测、公开招标有资质处置危废单位、危废清运处置等工作。

依据中办、国办去年底发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以及《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规定,韩某须支付此次鉴定费40600元;应急处置费用10978元、固体废物处置费用1079523.12元、事务性费用155000元,合计1286101.12元。

韩某先行支付5万元,规定日期前支付40万元,余款分4年还清。韩某所请的两个担保人也到现场在协议书上签字承诺,如期归还欠款。

同时,该协议经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支持申请司法确认,海安市人民法院予以受理。

经海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确认该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双方当事人理解所达成协议的内容,自愿接受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一致同意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确认程序赋予该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五十三条之规定,作出(2018)苏0621民特40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申请人海安市白甸镇人民政府、海安市环保局、韩某于6月1日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效力。

至此,南通首例个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尘埃落定。



图为韩某在海安市环保局按下了手印。

新闻链接

江苏省人大代表建议完善赔偿制度

确保资金用于受损生态环境修复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张继龙连云港报道

江苏省人大代表、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蔡绍刚日前在江苏省人代会上提出建议: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还百姓蓝天白云绿水青山。

“鉴于被告的经济能力不足以赔偿全部的环境修复费用,我们创新引用了劳役代偿,用这种方式来让大家树立‘一案一修复’的生态司法理念。”蔡绍刚说,连云港法院自2017年在生态修复性司法模式上积极探索,已形成了效果显著的连云港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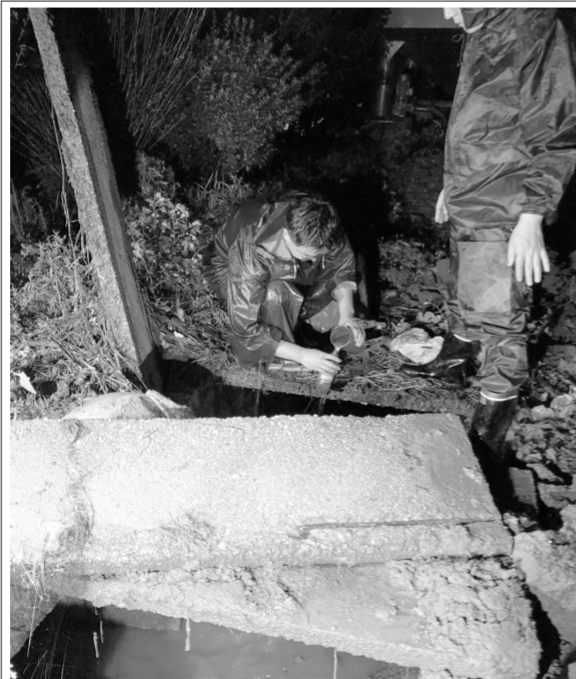
近年来,江苏法院系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蔡绍刚认为,虽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已在全国试行,但目前各地的规定还是比较零散,并不统一。“对于资金来源应该要有相应的法规来明

确,资金来了谁来管,账户建在哪儿,目前全国不统一,资金的使用范围也不明确。”

蔡绍刚建议,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制度,确保资金用于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工作。其中,特别要加强监督制度的顶层设计,通过法规来保证赔偿资金用于对应案件涉及的损害赔偿。

针对这份建议,目前江苏省人大已开始进行相关的调研工作。

蔡绍刚表示,他也将进一步进行思考与实践,不断拓展恢复性司法的方式,推动立法工作尽快落实。“比如大气污染很难恢复性司法,大气赔偿资金怎么确定?对我们而言,通过拓展恢复性司法的方式,进一步探索,这样也能丰富人大立法的内容。”



随着雨季的到来,一些企业在雨水的掩护下偷排废水,对水环境造成污染。为防止沿河企业借雨偷排,山东省招远市环境执法人员加大对辖区界河两岸排污口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图为执法人员冒雨夜查企业排污口。郝海庆 王文硕摄

集中整治江河流域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等活动

黑龙江公安上半年抓获犯罪嫌疑人566人

本报记者吴殿峰哈尔滨报道 黑龙江省公安厅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今年上半年,全省公安机关共侦破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50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66人,破案率同比提高43.8%。

这个厂12座污水处理核心设备中,仅4座正常投入使用。自2012年6月5日以来,其排放的污水始终处于未达标状态,非法排放污水量十分巨大,严重污染环境。目前,王某一、王某刚等4人已被拘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例一:设备手脚数据全伪造 1月3日,省公安厅接到省环保厅移送案件:哈尔滨市松北区供排水有限公司松浦污水处理厂涉嫌污染环境。

省公安厅第一时间上报公安部,此案被公安部列为2018年“清水蓝天”行动第一批督办案件。

2月26日,哈尔滨市公安局食药环境和旅游城管保卫支队开始立案侦查。

经查,松北供排水有限公司松浦污水处理厂为降低运营成本,达到环保验收标准,总经理王某一指使厂长郝某元、副厂长王某刚等,非法制作总排水口“水槽”隔绝

正常排放污水,调制干扰自动监测设施采样,使上传到国家环境监测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监测数据保持达标,并按月编造虚假监测数据,上报环保、水务等监管部门。

这个厂12座污水处理核心设备中,仅4座正常投入使用。自2012年6月5日以来,其排放的污水始终处于未达标状态,非法排放污水量十分巨大,严重污染环境。目前,王某一、王某刚等4人已被拘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例二:在已关闭煤矿内非法盗采原煤 2017年8月,双鸭山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在工作中获得线索:有人利用已关闭的宝清县朝阳乡得宝煤矿非法盗采原煤。

公安机关迅速展开调查,初步掌握了拉运原煤的车辆号牌及两处销赃地点信息。9月19日,得知煤矿正在生产后,民警立即对该煤矿进行突击检查,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庄某福、钟某鹏等4人。当场查扣押钩机、铲车、翻斗车等作案工具,原煤6800余吨。

经查明,自2017年年初以来,犯罪嫌疑人在采矿许可证被注销的情况下,依然

在得宝煤矿非法盗采原煤5万余吨,涉案金额330余万元。目前,案件已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案例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90余吨 2017年11月8日,安达市公安局获得线索:有人在安达市卧里屯镇西青村非法加工处置带有石油痕迹的塑料部件,已经造成环境污染。

经安达市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大量工作查明,犯罪嫌疑人李某自2015年以来,以每吨2000元的价格从大庆市采油一厂物资供应站收购油井抽油杆废塑料定位扶正器,而后在安达市卧里屯镇西青村的平房院内进行高温加热清洗,再出售给河北省某塑料制品个体加工点。

加工过程中,李某将清洗下来的油污全部排放到租用平房院外的空地上,经鉴定,带油污的油井抽油杆废塑料定位扶正器为危险废物,李某在没有资质的情况下,已非法处置危险废物90余吨,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经法院审判,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两年执行,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万元。

司法审判

刑事追责后仍需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

陕西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近日同时公开宣判了两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这两起案件均是由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出庭以公益诉讼人身份提起诉讼的。

一起案件是被告肖兆红、周河工土壤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另一起是被告刘凯强、随高攀土壤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这也是陕西省首例公开宣判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将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

据了解,2012年6月,肖兆红在西安市谭家街办下水腰村租赁场地私开电镀厂,进行金属品电镀加工,并将电镀作业产生的大量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私挖的渗坑中。2014年初肖兆红又雇用同乡周河工到该厂工作,负责镀锌等,其后参与非法施工5个月。2015年7月16日,西安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处置突发事件支队、环保大队在进行联合执法检查时,发现肖兆红、周河工的违法排污行为,将两人当场抓获。

经西安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该厂渗坑内污水总锌含量、总铬含量均严重超出国家排放标准,下渗地下13.4米以内,径渗地下9.48米以内,测算出土壤污染体积在4424.04~5308.84平方米。

2016年5月,西安市灞桥区法院以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肖兆红、周河工有期徒刑一年。

在另一起案件中,2015年3月始,刘凯强、随高攀在相邻地点共同出资租赁场地,也私开了一

电镀厂。二被告在未采取环保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电镀加工,经检测受污土地面积在254.16米~304.99平方米之间。2015年7月被查获。2016年5月,被告人刘凯强、随高攀因犯污染环境罪被西安市灞桥区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目前4名被告人均刑满释放。刑事判决生效并执行后,土壤污染的后果仍然持续,公共利益受侵害的状态仍在继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原则,2017年6月,西安市检察院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判令4被告进一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今年3月6日,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分别开庭公开审理了这两起性质相同的案件。

在法庭上公益诉讼人分类出示了多组证据,分别就被被告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因果关系,选择判令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主张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向合议庭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并委托西安环境测评中心两名专家出庭作证,向法庭阐述治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及依据等。

法庭经审理查明,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出示的证据。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随后判决被告肖兆红、周河工以承担连带责任的形势分别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3659200余元和5488000余元,另一案件判决被告刘凯强、随高攀共同承担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53300余元。

太原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

或栽树恢复生态功能,或支付修复费3.3万余元

本报记者高岗松太原报道 山西省太原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日前在杏花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太原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全市民事检察人员进行现场观摩学习。

2017年,被告人李某为建设“世外桃源养殖”项目,在未经立项审批、未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于当年5月23日、24日、27日在杏花岭区小返乡后沟村建华自然村以南处,雇用铲车、挖掘机,将高处林铲平,填埋入沟谷,破坏地形地貌。

在相关部门通知停工后李某仍持续违法行为,造成8.39亩防护林地毁坏,包括一般公益林和重点公益林,国家财产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失。

庭审中,杏花岭区法院合议庭

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围绕起诉书指控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杏花岭区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以多媒体方式向法庭出示了李某实施侵权行为、造成林地生态功能破坏、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相关证据。

同时,依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还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李某在被破坏的林地通过栽种树木等方式恢复相应生态功能,或支付植被恢复费3.3万余元。并以此为契机,当庭对被告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被告人李某当庭表示对侵权事实认可,对证据没有异议,并对侵权行为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表示道歉,愿意承担公益诉讼起诉书所要求的侵权责任,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

垃圾处理不得力 镇政府成被告

随州检察官“替民告官”案胜诉

本报记者喻妙 通讯员冯家园 李翠随州报道 湖北省随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广水市长岭镇政府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不彻底、不依法履职案近日在该市法院开庭。经审理,长岭镇政府败诉,被责令6个月内消除污染。此前,该市余店镇也因此败诉。

长岭镇和余店镇政府在建设、使用垃圾填埋场过程中,造成了环境污染,群众意见很大,多次向镇政府提出诉求未果。

去年9月,广水市检察院在履职调查中决定“替民告官”,对两镇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两镇完善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设施,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之后,广水市检察院调查回访发现,长岭镇政府仍未有效治理垃圾污染,周边环境仍受破坏。同时,由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余店镇案移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跟踪回访发现,余店镇也未认真履职尽责。两院随即向当地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将两镇政府告上了法庭。

今年6月8日,华容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广水余店镇镇长严春才坐上“被告席”。

公诉双方经过举证、质证、辩论,法庭当庭宣判,确定余店镇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该镇政府在判决生效后6个月内实施综合治理,消除污染。

广水市人民检察院开庭审理后,依法判决长岭镇政府败诉,该镇服判并表示不上诉。

随州两起“替民告官”的环境案件胜诉,对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影响深远。随州市住建委村镇科科长蒋立军说,这给乡镇承担垃圾治理主体责任敲响了警钟,也会加速镇级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建设的步伐。

据悉,随州市各乡镇政府闻讯而动,加大资金投入,按照无害化处理的标准,建设渗滤液收集池、打通导气孔、多层覆盖等。随州、广水市政府也在积极推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逐步推动镇级垃圾填埋场封场。

广水市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彭毅表示,这两起公益诉讼案件彰显了检察机关、行政机构的良性互动,形成环境公益保护合力,协力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现了促进依法行政、保护社会公益、服务地方发展、办好民生实事的“共赢”。